



## 案例分享：我是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，難道不可以借貸給自己？！



香港 : 852 2851 6752  
上海 : 8621 6249 0383  
杭州 : 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vestasia.com  
www.Mani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vest  
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 
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

近日，一客戶前來諮詢：其是一家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。作為股東，其控制有另一家開曼公司B。該開曼公司B擬將對另一家中國內地的WFOE進行並購。

鑑於並購資金有需求，該客戶打算向其所供職董事的香港公司A借款，並提供了一整套的借款合同，尋求宏傑內部律師的專業意見。宏傑專業人士發現，借款合同本身權責利分明，並無不妥。

但是，當我們向客戶確認該借款合同是否得到香港公司A的成員（即股東①）的訂明批准時，客戶卻告訴我們：沒有！我是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有重大決定權，借點錢給自己公司周轉一下，難道不行嗎？

## No!董事不得“任性”借公司的錢給自己

是的，這位元客戶（董事）與香港公司A擬簽訂的借款合同，是不合法的。來，讓我們看看香港《公司條例》對此是怎麼規定的？

### 「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500條-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等」

(1)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，不得——

(a)向——

(i)該公司的董事；或

(ii)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；

借出貸款；或

(b)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，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——

(i)該公司的董事；或

(ii)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。

可以看出，香港《公司條例》很明確地規定，未經公司股東的批准，不得借錢給公司董事或者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。不僅如此，未經公司股東的批准，也不得為公司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擔保或保證。

一句話說，香港公司並不是不能借款給其董事或董事受控的法人實體（主要是公司），但這必須有個前提條件——取得公司股東的前置批准。

## 例外：公司董事能夠控制成員/股東會

針對本案中客戶，如果其為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那麼，是不是就可以借錢給自己呢？答案是，這得分情況看。

在法律問題中，分情況看，或者說具體問題具體分析，幾乎可以是“包治百病”的官方答案。看似無用，但其實最為客觀。因為情況不同，答案很可能南轅北轍。

如果客戶是唯一董事，香港公司A能否借貸給客戶，這要分開看：

**情況一：**如果客戶僅僅是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其不是公司股東，那麼，如果沒有股東的批准，很顯然，答案是不能。

**情況二：**如果客戶是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且其是公司股東之一，其所持有股權不足以達到批准的法定要求，且其他股東均表示反對，則仍然行不通。

**情況三：**如果客戶是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且其是公司股東之一，其所持有股權足以達到法定要求，或聯合其他股東達到法定要求，則可以。

**情況四：**如果客戶是香港公司A的唯一董事，且同時是唯一公司成員股東，換句話說，客戶完全控制了香港公司A，那麼他就可以自己說了算，批准該項借貸，借錢給自己。

綜上，是否是香港公司唯一董事，其實並不重要。最重要的是，公司股東願意批准該等借貸。

至於讓股東會同意，這取決於該董事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。這種控制權，既可以是「情況三」下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力，也可以是「情況四下」直接持有的股權。

但是，請務必注意：客戶仍然需要準備相關文檔供股東會決定——即，股東會必須以股東決議的方式批准該等借款協定，且股東批准決議應在借款發生前進行。

## 並非孤例：中國公司也不允許借款給董監高

事實上，不僅香港公司不允許隨意借款給董事，在中國內地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第116條也有明確的規定：

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。

本條是對公司向其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的禁止性規定，主要是為了防止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。

董監高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第149條明確規定：

“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挪用公司資金；

(二)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；

(三)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，未經股東會、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，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；

(四)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、股東大會同意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；

(五)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，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，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；

(六)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；

(七)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
(八)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”。



香港 : 852 2851 6752  
上海 : 8621 6249 0383  
杭州 : 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vestasia.com  
www.Mani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vest 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· 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

如果董監高利用職務之便，向公司或者子公司進行借款，為自身謀取經濟利益，必然會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。因此，修改後的《公司法》予以禁止。從這一點上看，香港和中國內地在對公司借貸給董事上異曲同工。

### 宏傑觀點

—事實上，由於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難以對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必要監督。實踐中，無論是香港公司，還是中國境內公司，董事通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向自己提供借款轉移公司資產、掏空公司的現象較多。

—對於一些人而言，未經股東會批准或經過公司章程約定的程式，擅自將公司款項借給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公司，可能是不瞭解公司法(公司條例)的禁止性規定。但是，也有一些人是出於一己私利，有意為之。

—對此，我們提醒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：在實際的商業操作中，不僅要愛惜自己的羽毛，堅守職業道德，更要知法守法、避免觸碰法律底線。當然，像本案客戶一樣，積極尋求專業人士的支援，也可以防範于未然。



掃描二維碼  
關注宏傑微信  
以獲取最新資訊

宏傑集團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（香港）  
Manivest Group Licensee of Trust or  
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(HK)

No.TC000005



香港 : 852 2851 6752  
上海 : 8621 6249 0383  
杭州 : 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vestasia.com  
www.Mani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vest 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· 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